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《正文》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09-029 号公告；《全文》内容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09-03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